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转让长江养老-供应链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2 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关联关系说明: 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仓的长江养老-供应链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450万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代表太保寿险委托公司管理的组合与本公司签署了《长江养老-供应链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转让申请书，上述协议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盖章后生效。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资产转让交割，转让份额为450万份，转让价格为100元/份，转让金额本息合计为4.52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平价受让，经询价和评估交易可行性要求，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交易的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披露。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4.70亿的预估金额内与太保寿险开展此次转让业务，并签订《长

江养老-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转让申请书。

上述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